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钦州市“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工业稳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的决策部署，以“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劲头，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我局初步制定了《钦州市“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政策措施”）。为确保政策出台的公平公正，我局决定对该政策措施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群众如对公示范围内政策措施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于公示结束之日前以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至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讯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市行政信息中心B0403-1室，邮编：5350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凡以匿名形式反映情况的不予受理。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我局将严格予以核查。公示无异议的，将在完成审核审批程序后，按照规定程序正式印发。

群众如实反映情况受法律保护。

附件：钦州市“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工业稳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



附件

钦州市“奋战一季度 加力开新局”推动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的决策部署，以“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的劲头，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抢先机开新局

指导支持企业科学应对市场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原材料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鼓励和引导企业科学制定企业员工春节期间错峰生产和调休计划，抢先机、抢工期，稳岗留工加快发展。对一季度产值增长明显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产值增量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奖励 3 万元；产值增量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5 万元；产值增量 1.5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产值增量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二、鼓励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

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鼓励企业就地过年，对全市产值前 50 位的规上企业春节期间正常开工生产且春节 7 天期间（2 月 11—17 日）日均用电量达到 2020 年日平均用电量以上的企业，

给予每户补贴 5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三、支持培育新增企业入库

挖潜增效，培育新增一批企业上规入库。一季度新增上规入库工业企业，除兑现自治区奖励 10 万元/户外，由市县财政按 10 万元/户再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四、支持扩大工业投资

对一季度所有在库的工业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给予一次性奖励：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奖励 4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6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4 亿元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累计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投资额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五、积极促进就业

落实自治区对全区产值前 500 位工业企业一季度新签约连续 3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职工（不含老员工合同到期续签）的奖补政策，给予 500 元/人奖励，单户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六、降低工业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对一季度增量用电的 35 千伏以上大工业用户开展专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 2020 年新投产用电的企业（以接火送电时间为准）以 2020 年大工业（两部制）外购电量为基数电量，对其他企业以前三年（2018—2020 年）有效平均用电量为基数电量，采用双边协商方式由发用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落实自治区对 2021 年 3 月底前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在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 10%。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在现行标准上临时降低 5%；对天然气直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户，销售价格实施更大优惠。（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

七、及时兑现各类涉企政策

本政策企业申报后由县区工信、财政联合审核上报，除“支持培育新增企业入库”这项政策奖励资金由市、县（区）按 4：6 比例承担，其余政策奖励资金由市、县（区）按 5：5 比例承担，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本政策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相关数据计算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